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出席：翁鴻山、陳志勇、吳文騰、高振豐、陳進成、江建利、楊明長、李玉郎、林洪志、楊毓民、侯聖澍、黃世宏、凌漢辰、陳東煌、林睿哲、鄧熙聖、周澤川、陳特良、黃耀輝、洪昭南。

壹：報告事項

一、9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新生報到，已於 6 月 3 日辦理，缺額四名亦通知備取生報到完竣共計甲組報到 30 名、乙組報到 3 名；碩一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需待碩一學年成績排名確定方可辦理，預計八月初辦理甄選。

二、9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新生報到，已於 6 月 17 日辦理，目前正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第二梯次備取至甲組第 17 名、乙組第 4 名，預定 7 月 4 日辦理報到理報到。

貳：工廠主任：鄧熙聖。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魏憲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東煌。儀器委員會召集人：吳季珍。經費運用委員會：侯聖澍。系館管理委員會：李玉郎。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楊毓民。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鄧熙聖等召集人報告。

系課程分組課程規劃進度報告：

材料製程組：鄧熙聖。生化工程組：張鑑祥。製程與能資科技組組：楊明長等召集人報告。

經費運用委員會：扣除新進老師 50 萬元的補助款、歸還向老師的預借款，圖儀費剩餘款約為 200 萬元左右。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通過推薦張珽庭老師為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傑出自動控制工程獎』之參選人。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甲組博士班資格考之專業科目擬定。

說明：同博士班乙組生原定之專業科目。若有新增需求，再提至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或直接提至系務會議討論之。修訂後之博士班資格考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94 學年度新生適用。

第二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研究所(碩博)新生能否第二年才找指導教授?是否需比照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說明：與提案三一併考慮，未來計算每位老師可收研究生總人數時擬不採計休學生人數。在此考量下，決議研究所(碩博)新生最遲需於註冊後一週內選定指導教授。

決議：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註冊一個月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需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明年起每位教授所收研究生人數總額及相關限制是否修改?

說明：考量今年情況與未來需求，修訂相關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之修訂。

第四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博士生出國交換一年時之專題討論成績如何認定?

說明：建議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

決議：註冊後出國已選課者，由系上出具證明請學校退選。若在國外修習相關課程抵免者，需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

第五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新生於註冊(後一週)前能否更換指導教授?如何執行?是否需遵守系上既有之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說明：

決議：新生於註冊一個月後，若要更換指導教授須依『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辦理(附件三)，在此之前可更換指導教授。

第六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若修學校碩士專班課程，是否承認其學分？

說明：

決議：不承認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所修學校碩士專班課程的學分。

第七案

案由：博士生出國時，研究生獎助學金如何發放？

說明：博士生出國進修越趨頻繁，出國時機有人是 1 月份，有人是 7 月份，而獎助學金申請是在 8 月份，如此要出國的博士生有的是趕不及申請，有的是申請了卻無法執行下學期的工作任務。

決議：出國期間不得領研究生獎學金。

第八案

案由：已實施一學年每位老師分配一名助學金助教，是否要維持？

說明：目前系上共有 37 位老師，再加上每學期約有 25-30 科左右的選修科目，及協助系務的助教約 25 名，總需求將近 100 名，僧多粥少，平均每月可領金額可能會下探至 2000 元。

建議一：維持每位老師一名助教，但所開選修科目有條件增加助教，例如選修人數超過多少人上加派一名助教。

建議二：廢除每位老師一名助教，選修科目達多少人數以上才派助教輔助。

決議：先維持原案，若需修改交由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

第九案

案由：化工系導師實施細則修正。

說明：化工系導師實施細則因今年 94 年 3 月學校母法有做修正因此必須做調整，本修改後細則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請放寬本系對借調老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先前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借調老師每年指導新生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為一位。
- (二) 本人承蒙系上老師愛護，借調至高雄大學擔任行政職務，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滿兩年，目前正在申請延長借調兩年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依據本人過去兩年之實際借調情形狀況，借調之行政工作並不如一般想像之繁重，其與在校內兼任行政工作之狀況約略相仿，不同處僅在於在校內兼任行政工作者，其行政工作與研究工作皆在校內進行，借調者行政工作在校外進行，而研究工作則仍在本校正常進行，其在研究(包括指導研究生)方面能投入之心力與時間並未因借調而有所差別。
- (四) 本人去年與今年依照系務會議決定，接各收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研究方面已出現因人力不足而產生之問題，研究之進展也因而頗受影響。
- (五) 希望各位老師在系務會議上能討論放寬(或取消)本系對借調老師收碩士班研究生之限制。(若今年尚有名額，本人亦樂意加收 1 或 2 位研究生)，非常謝謝。

決議：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利用圖儀設備費之剩餘款(約 200 萬元)配合化學系購買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

說明：TEM 基本費用為六、七百萬，化學系希望化工系配合一起購買 TEM，放置於化工系館一樓

決議：通過將圖儀費之剩餘款(約 200 萬元)配合化學系購買 TEM 一案

伍：12:50 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為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舉行。
-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須通過考試。
-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訂有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三部份，各佔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 五、甲組生與乙組生一律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
-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佈。
- 八、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本系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 九、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適用，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7.04)

一、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註冊一個月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需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

二、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收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四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教育部卓越計畫及其它國家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質為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共同主持人可予以採計。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認定有疑慮者，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碩士班新生一名。

三、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十五名（包含休學生）；若

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四、此增加研究生名額以「計畫核定清單」內所列博士後研究員核定聘任名額為計算基準。申請時需將「計畫核定清單」交與系所承辦人員並登錄之，未及獲得「計畫核定清單」者請儘速補交。若在下一學年度七月一日前仍尚未聘用該博士後研究員額時，則須從下一年度能指導研究生總額十五名中「先行」扣除該未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額。。

五、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8/04/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94/07/04)

1.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
2. 若在第一學年度的第一學期註冊一個月後至第二學期的五月三十日以前提出，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半年。但若在此日期以後提出，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一年。
3. 擬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可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出面協調，並協助尋找新的指導教授。
4. 選新的指導教授時，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優先。但必須時，在經系主任同意下，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但需使用該老師下年度的配額。
5. 以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為原則。必需時，可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代原指導教授行使同意權。
6. 該生需簽同意書，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不然需負法律責任。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88.6.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4.7.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育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本細則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作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 三、 導師之職責如下：
 1.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3.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5.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四、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五、 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1. 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2. 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3.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六、 導師制度之編組為小組導師制（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以全班為單位，將每個班級分成二至三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小組導師單獨會談二次，各小組導師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

- 八、 導師制度之小組編制，係在大一新生入學後，即行編組，實施至畢業為止；若遇導師輪休或出國等特殊情況時，則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分配之。
- 九、 若學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但學生之主動性將列入操行成績評核。
- 十、 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導生以新台幣一千一百六十元計算。其中 750 元（65 %）為導師人事費，410 元（35 %）為學生輔導活動費。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本系帳戶，專用於學生輔導。
- 十一、 學生輔導活動費（每位導生 410 元）之支用項目，包括導師與學生聯誼之費用，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300 元為限，其餘 110 元由系上統籌使用，以學生輔導之相關活動為原則。
- 十二、 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之使用，以全系活動優先，依序為年級及班級活動，由有意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之，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報銷；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費用，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檢據報銷。
- 十三、 助教應於每學期初，彙送每位導師一份導生名單及學生資料暨成績檔案，以便展開輔導工作。
- 十四、 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系務會議中討論。
- 十五、 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系主任及導師應儘量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十六、 本系導師之排定，由系主任發問卷，詢問各老師擔任導師之意願；若願擔任導師之人數少於 30 人，則由系主任協調指定之。
- 十七、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